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董事、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增补倪植森先生为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倪植森先生为总经理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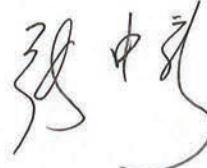
1、提名人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核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倪植森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同意向股东大会推荐提名的董事候选人。

3、同意聘任倪植森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倪植森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未发现倪植森先生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程昔武  张中新  束安俊 

2018年11月21日